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忠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对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总经理赵俊焕女士以及公司企管中心对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中心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忠杰、赵俊焕、赵俊丽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6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9,522,336.26元，其中：股本53,230,962.00元；资本公积30,509,972.57元；专项储备：8,417,200.72元；盈余公积15,376,502.72元；未分配利润111,987,698.25元。

考虑到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和审议的要求，在谨慎核实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后，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忠杰、赵俊焕、赵俊丽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抵押相关资产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湖州银行、南浔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贷款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3.0亿元和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2.0亿元），累计提款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累计提款不高于2.5亿元，项目贷款提款不高于2.0亿元）；

公司拟决定使用以下资产以抵押方式向相关银行进行融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拟抵押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1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吉兆路5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8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10幢
在建工程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4号 ^{注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菱湖镇2023-02号地块)

注1：该不动产权为红线证；

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贷款额度及有效期内，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前述贷款相关的手续。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并同意子公司在授信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公司在该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与“票据池”授信额度。前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与上述担保及共享额度等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

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金融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运转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金融产品，包括购买外汇掉期产品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等，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可滚动操作，即在授权期间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银行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采用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英融租”）、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飞英融租”、远东宏信、平安租赁、永赢金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向“飞英融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拟向远东宏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拟向平安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拟向永赢金融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售后回租的具体条件及内容以签署的合同为准。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均有关联，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忠杰、赵俊焕、赵俊丽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1,780,962 股已登记生效，总股本由原 51,450,000 股增至 53,230,962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51,450,000 元增加至 53,230,962 元。结合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本变动及相关事宜，需同步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